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戎征雷

**建设单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
公司**

电话：1380581965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编制单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
限公司**

电话：1380581965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9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2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3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4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5
附件 6:委托函	36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8:危废仓库	42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1.2 建设性质：扩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温控器和开关的企业。2017 年 7 月，企业租用慈溪市隆来制衣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编制《年产 3000 万只温控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慈环建（报）2017-14 号；2018 年 11 月，企业完成“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温控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9 月企业追加投资 300 万元，在原厂区扩大生产，依托现有厂房内布设生产线，实施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温控器和开关	2000 万只/年	2000 万只/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0493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4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3)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2020]第 10003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项目东侧为华鹏路，南侧为慈溪市东龙模具标准件厂和慈溪市坎墩恒纺轴承厂，西侧隔房黄路江为慈溪天东胶黏剂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帅恩密封件有限公司和宁波绽欣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215m 处的直塘村。

中心经度：E121.142155；中心纬度：N30.13206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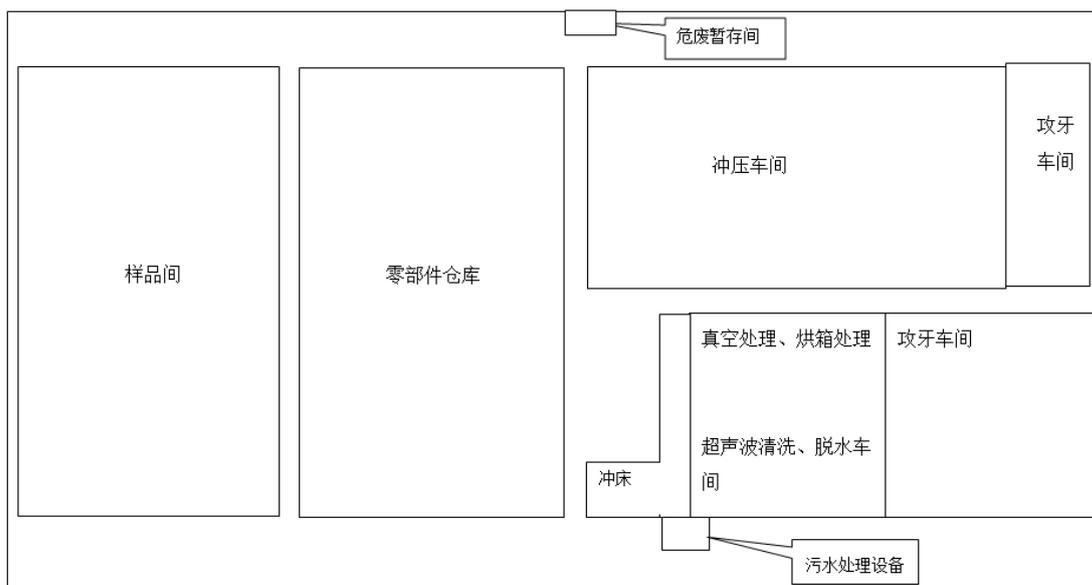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占地面积 4969m²。新增职工人数 2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温控器和开关	主要产品名称	温控器和开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APA-45	台	5台	5台
2	冲床	APA-80	台	4台	4台
3	冲床	YX-45	台	4台	4台
4	点焊机	非标	台	5台	5台
5	铆接机	非标	台	7台	7台
6	自动上轴机	非标	台	8台	8台
7	自动装配机	非标	台	6台	6台
8	装配流水线	非标	台	11套	11套
9	烘箱	8501-1	台	6台	6台
10	超声波清洗机	HD-100AF	台	1台	1台
11	净水器	非标	台	1台	1台
12	离心热风脱水机	35型	条	4台	4台
13	小台冲	非标	条	19台	19台
14	点接机	PT160N型	台	1台	1台
15	半自动点接机	非标	台	13台	13台
16	半自动铆接机	非标	台	6台	6台
17	铆接机	PXR-1000	台	13台	13台
18	铆接机	HY-5T	台	12台	12台
19	角度冷调机	非标	台	12台	12台
20	温控测温台	非标	台	5台	5台
21	点胶耐压一体机	非标	台	2台	2台

22	点焊机	C500J	台	7台	7台
23	点焊机	DKR-500	台	1台	1台
24	压力开关调测一体机	非标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皮	t/a	390	390
2	铜带	t/a	11	11
3	不锈钢	t/a	7.8	7.8
4	铝材	t/a	10.1	10.1
5	双金属	t/a	31.3	31.3
6	外购件	万套/a	2000	2000
7	切削液	t/a	0.05	0.05
8	704 硅胶	t/a	1.35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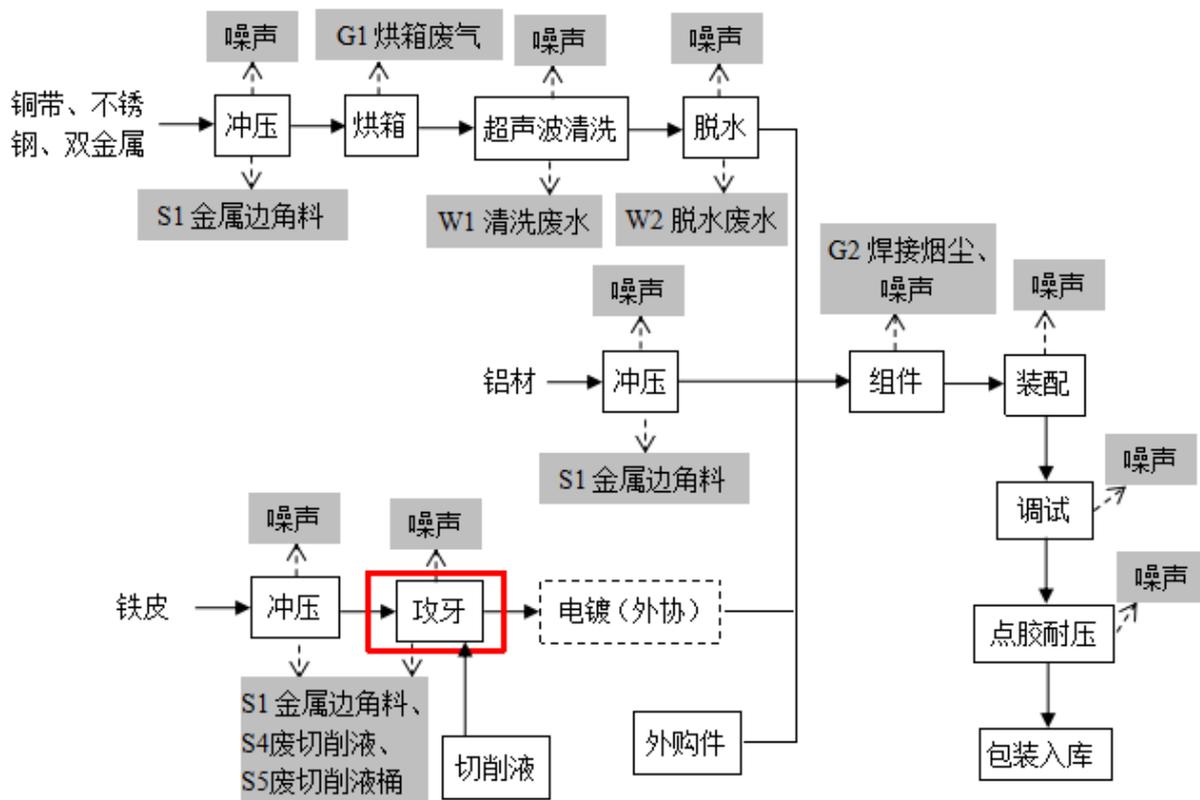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温控器和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红色框为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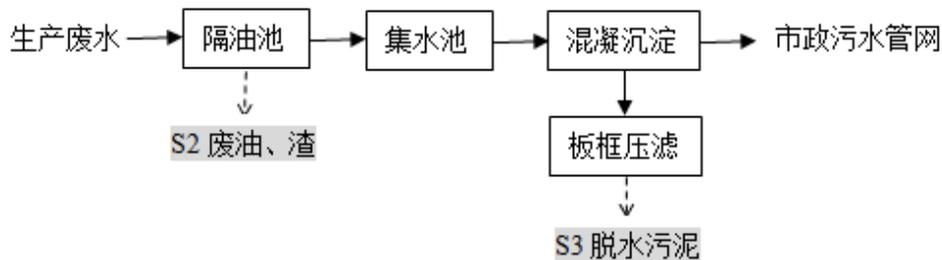


图 3-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原辅料、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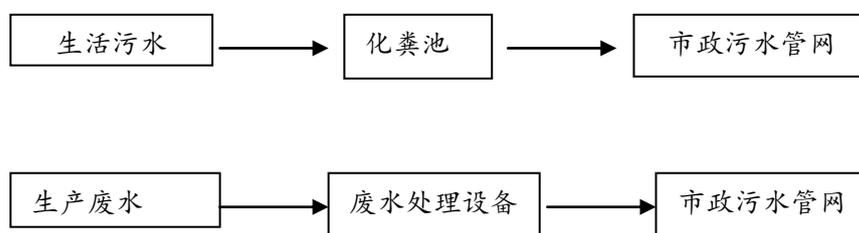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烘箱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点焊烟尘。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烘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点焊烟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清洗机、点焊机、自动装配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油、渣、废切削液、脱水污泥、废切削液桶。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9.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2	3.8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0.35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渣		0.03	0.02		
废切削液		0.05	0.03		
废切削液桶		0.005	0.003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废油、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7%，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	-----------

废水治理	5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2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8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p>
废气治理设施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箱废气、点焊烟尘、油品挥发废气。烘箱废气、点焊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p>	<p>烘箱废气、点焊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p>
噪声防治设施	<p>（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防治措施	<p>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渣、废切削液、脱水污泥、废切削液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渣、废切削液、脱水污泥、废切削液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箱废气、点焊烟尘、油品挥发废气。

G1 烘箱废气

本项目冲压件进入烘箱加热处理，以使金属件内部结构稳定，根据材料特性，烘箱加热温度在 200~400℃ 范围，加热时间 1~3 小时。外购金属原材料经冲床加工后会附着少量的油品，在烘箱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较少，要求烘箱加热处理车间进行封闭生产，在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加强车间通排风。

防治措施：通过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2 点焊烟尘

本项目在组装过程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把焊件在接头处接触面上的个别点焊接起来，该过程中无需使用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防治措施：通过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3 油品挥发废气

本项目攻牙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油品挥发废气，其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计。

防治措施：通过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与脱水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清洗机、点焊机、自动装配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85dB(A)。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北侧 215m 处的直塘村居民点。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和脱水污泥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烘箱废气、点焊烟尘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和脱水污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0-0493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p>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烘箱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点焊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物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烘箱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点焊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p>4、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废油(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渣)、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COD _{Cr}	500
氨氮*	35
石油类	20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S1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4次/天， 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出口	★S3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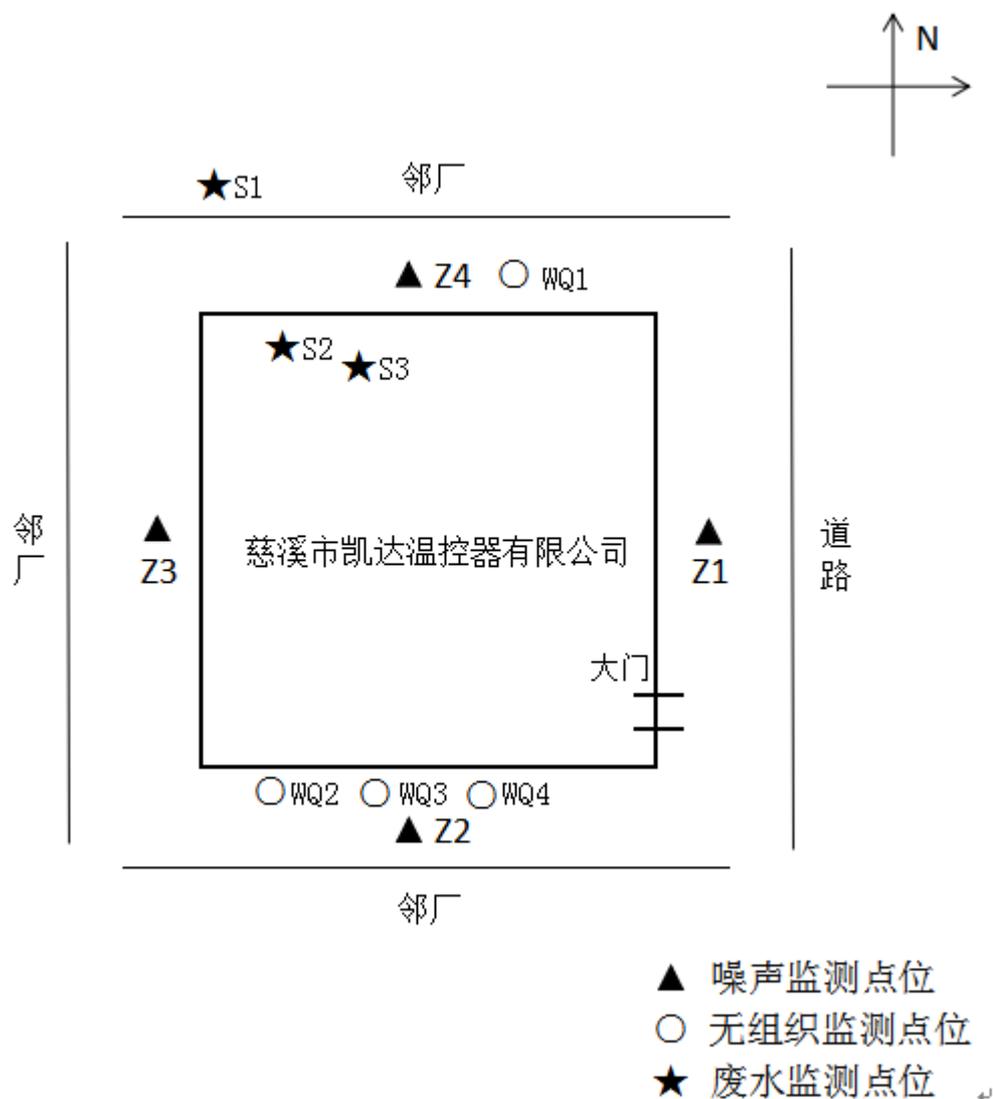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8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0.3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渣		0.02	
废切削液		0.03	
废切削液桶		0.003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恒温恒湿箱	LHS-100CH
分析天平	MS104E/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分析天平	MS104E/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7 日	温控器和开关	2000 万只/年	6000 只/天	90.0%
10 月 18 日	温控器和开关	2000 万只/年	6000 只/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生活 污水出 口 S1	10 月 17 日	1	6.90	485	/	/	27.4
		2	6.78	476	/	/	27.6
		3	6.82	488	/	/	27.8
		4	6.86	474	/	/	28.0
		日均值	/	481	/	/	27.7
	10 月 18 日	1	7.03	466	/	/	27.8
		2	6.81	457	/	/	27.6
		3	6.85	464	/	/	28.2
		4	6.88	468	/	/	27.7
		日均值	/	464	/	/	27.8
生产废 水出口 S2	10 月 17 日	1	7.33	72	13	0.36	7.33
		2	7.33	68	14	0.30	7.33
		3	7.37	79	12	0.38	7.37
		4	7.33	83	11	0.39	7.33
		日均值	/	76	13	0.36	/
	10 月 18 日	1	7.33	89	10	0.47	7.33
		2	7.32	94	14	0.39	7.32
		3	7.32	104	13	0.42	7.32
		4	7.32	96	12	0.37	7.32
		日均值	/	96	12	0.41	/
最大日均值（范围）			/	481	13	0.36	27.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测试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0.10.17		第 1 次	阴	东北风	1.4	18.4
第 2 次			1.2			21.2	101.8
第 3 次			1.5			20.6	101.8
2020.10.18		第 1 次	阴	北风	1.3	18.6	101.9
		第 2 次			1.3	21.5	101.8
		第 3 次			1.5	20.9	101.7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WQ1	2020.10.17	1	0.100	0.21
		2	8.40×10 ⁻²	0.40
		3	0.117	0.46
	2020.10.18	1	6.70×10 ⁻²	0.22
		2	0.117	0.36
		3	8.40×10 ⁻²	0.46
下风向 1/WQ2	2020.10.17	1	0.217	0.41
		2	0.318	0.59
		3	0.268	0.94
	2020.10.18	1	0.318	0.35
		2	0.201	0.63
		3	0.268	0.83
下风向 2/WQ3	2020.10.17	1	0.302	0.47
		2	0.352	0.65
		3	0.251	0.94
	2020.10.18	1	0.234	0.34
		2	0.352	0.67
		3	0.285	0.84
下风向 3/WQ4	2020.10.17	1	0.284	0.44
		2	0.335	0.77
		3	0.234	0.94
	2020.10.18	1	0.335	0.37
		2	0.218	0.66
		3	0.201	0.84
标准限值		—	1.0	4.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0.10.17		2020.10.1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10:11	61.3	12:44	60.9
	厂界南侧/Z2	10:16	62.5	12:49	62.6
	厂界西侧/Z3	10:19	60.6	12:52	61.2
	厂界北侧/Z4	10:24	60.6	12:57	60.2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新增员工 28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0月17日~10月1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油、渣、废切削液桶和脱水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493		批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05819658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0.27	—	—	0.04452	—	0.04452	—	—	0.31452	—	—	+0.04452
	化学需氧量	0.135	481	500	—	—	—	—	—	—	—	—	—
	氨氮	0.013	27.8	35	—	—	—	—	—	—	—	—	—
	石油类	—	0.41	2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4635	—	0.00014635	—	—	0.0001463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445.2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14.635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493

关于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租用慈溪市隆来制衣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主要从事温控器和开关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冲床 6 台、烘箱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小台冲 19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华鹏路,南侧为慈溪市东龙模具标准件厂和慈溪市坎墩恒纺轴承厂,西侧隔房黄路江为慈溪天东胶黏剂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帅恩密封

- 1 -

件有限公司和宁波绽欣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烘箱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点焊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渣）、脱

水污泥、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坎墩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皮	t/a	390	390
2	铜带	t/a	11	11
3	不锈钢	t/a	7.8	7.8
4	铝材	t/a	10.1	10.1
5	双金属	t/a	31.3	31.3
6	外购件	万套/a	2000	2000
7	切削液	t/a	0.05	0.05
8	704 硅胶	t/a	1.35	1.35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APA-45	台	5台	5台
2	冲床	APA-80	台	4台	4台
3	冲床	YX-45	台	4台	4台
4	点焊机	非标	台	5台	5台
5	铆接机	非标	台	7台	7台
6	自动上轴机	非标	台	8台	8台
7	自动装配机	非标	台	6台	6台
8	装配流水线	非标	台	11套	11套
9	烘箱	8501-1	台	6台	6台
10	超声波清洗机	HD-100AF	台	1台	1台
11	净水器	非标	台	1台	1台
12	离心热风脱水机	35型	条	4台	4台
13	小台冲	非标	条	19台	19台
14	点接机	PT160N型	台	1台	1台
15	半自动点接机	非标	台	13台	13台
16	半自动铆接机	非标	台	6台	6台
17	铆接机	PXR-1000	台	13台	13台
18	铆接机	HY-5T	台	12台	12台
19	角度冷调机	非标	台	12台	12台
20	温控测温台	非标	台	5台	5台
21	点胶耐压一体机	非标	台	2台	2台
22	点焊机	C500J	台	7台	7台
23	点焊机	DKR-500	台	1台	1台
24	压力开关调测一体机	非标	台	1	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月17日	温控器和开关	2000万只/年	6000只/天	90.0%
10月18日	温控器和开关	2000万只/年	6000只/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06151-C-Y

本协议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电话: 0574-63275868 15258267511
传真:
联系人: 皮伟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切削液(0.1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 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的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747399881H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电话：0574-63275868
 开户行：平安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帐号：1100467095550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年06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慈溪市制造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3275868

2020年06月24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年06月24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006151-C-01		协议有效期	2020年06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4560元/吨		

1) 运输费：1100元/车次。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协议期内包含一年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5504001 传真：0574-85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006151-C-Y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废油渣	900-210-08	0.03	废气处理产生	油	3860元/吨
脱水污泥	900-210-08	0.35	废水处理产生	油	4560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甲方：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2020.10.16

附件 8：危废仓库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溯环(验)字[2020]第 10003 号

项目名称：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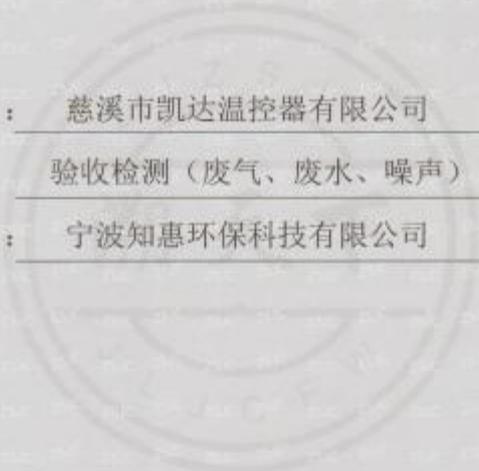
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0.17-2020.10.18	检测日期	2020.10.17-2020.10.1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确认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排放限值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恒温恒湿箱	LHS-100CH
分析天平	MS104E/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分析天平	MS104E/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此页结束*****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0.10.17	第1次	阴	东北风	1.4	18.4	102.0
第2次		1.2			21.2	101.8	
第3次		1.5			20.6	101.8	
2020.10.18	第1次	阴	北风	1.3	18.6	101.9	
	第2次			1.3	21.5	101.8	
	第3次			1.5	20.9	101.7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WQ1	2020.10.17	1	0.100	0.21
		2	8.40×10 ⁻²	0.40
		3	0.117	0.46
	2020.10.18	1	6.70×10 ⁻²	0.22
		2	0.117	0.36
		3	8.40×10 ⁻²	0.46
下风向 1/WQ2	2020.10.17	1	0.217	0.41
		2	0.318	0.59
		3	0.268	0.94
	2020.10.18	1	0.318	0.35
		2	0.201	0.63
		3	0.268	0.83
下风向 2/WQ3	2020.10.17	1	0.302	0.47
		2	0.352	0.65
		3	0.251	0.94
	2020.10.18	1	0.234	0.34
		2	0.352	0.67
		3	0.285	0.84
下风向 3/WQ4	2020.10.17	1	0.284	0.44
		2	0.335	0.77
		3	0.234	0.94
	2020.10.18	1	0.335	0.37
		2	0.218	0.66
		3	0.201	0.84
标准限值		—	1.0	4.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二) 废水

表 1、生活污水出口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出口/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0.10.17	微黑 微浊 微嗅	1	6.90	485	27.4
		2	6.78	476	27.6
		3	6.82	488	27.8
		4	6.86	474	28.0
		日均值	/	481	27.7
2020.10.18	微黑 微浊 微嗅	1	7.03	466	27.8
		2	6.81	457	27.6
		3	6.85	464	28.2
		4	6.88	468	27.7
		日均值	/	464	27.8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481	27.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生产废水进口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产废水进口/S2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0.10.17	微黄 微浊	1	7.30	183	23	1.27
		2	7.29	187	20	1.16
		3	7.30	193	21	1.14
		4	7.31	173	24	1.34
2020.10.18	微黄 微浊	1	7.29	182	20	1.11
		2	7.31	177	24	1.25
		3	7.31	166	23	1.18
		4	7.30	173	22	1.31

*****此页结束*****

表 3、生产废水出口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产废水出口/S3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0.10.17	微白、微浊	1	7.33	72	13	0.36
		2	7.33	68	14	0.30
		3	7.37	79	12	0.38
		4	7.33	83	11	0.39
		日均值	/	76	13	0.36
2020.10.18	微白、微浊	1	7.33	89	10	0.47
		2	7.32	94	14	0.39
		3	7.32	104	13	0.42
		4	7.32	96	12	0.37
		日均值	/	96	12	0.41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96	13	0.4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0.10.17		2020.10.1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10:11	61.3	12:44	60.9
	厂界南侧/Z2	10:16	62.5	12:49	62.6
	厂界西侧/Z3	10:19	60.6	12:52	61.2
	厂界北侧/Z4	10:24	60.6	12:57	60.2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编制：熊立茂

审核：史春浩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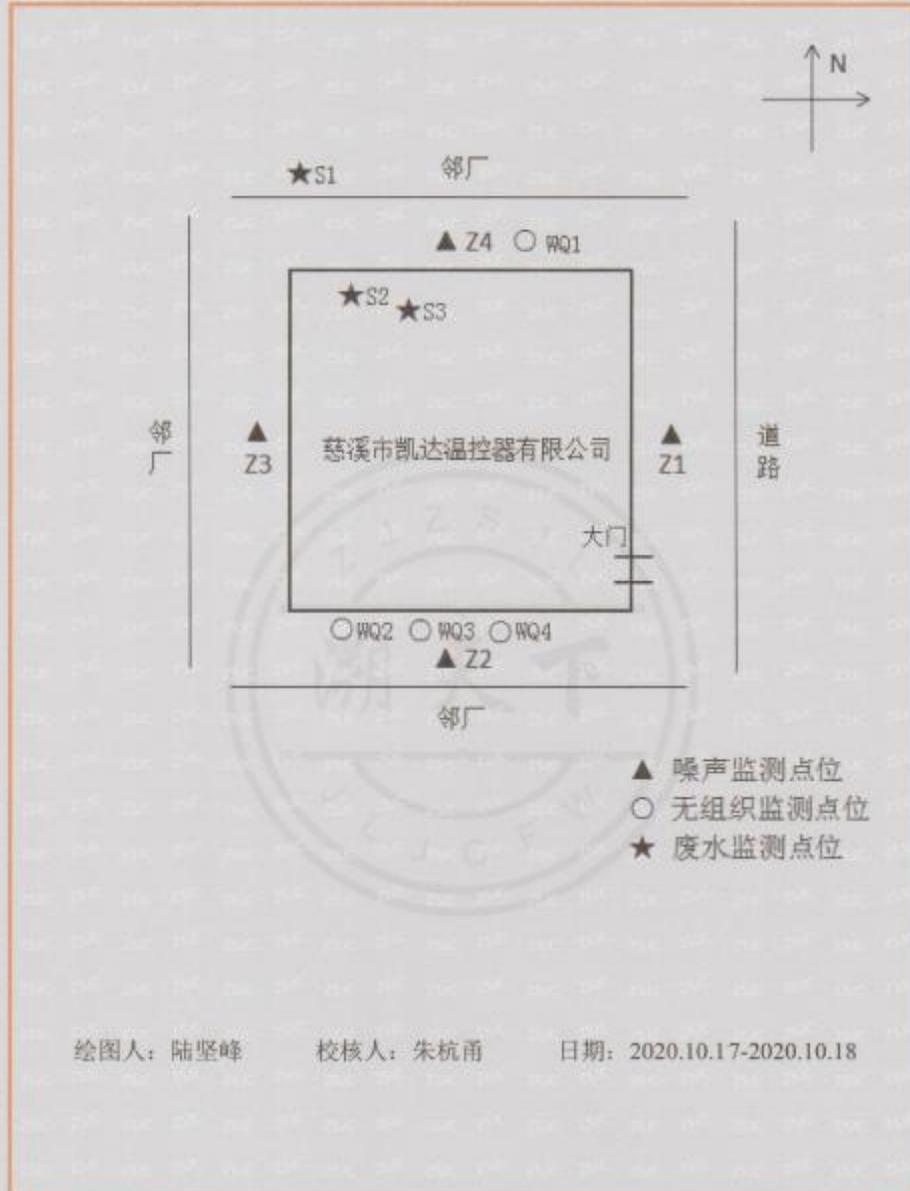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图 1) 采样平面图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



(附件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 89 号，项目占地面积 4969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原辅料、生产设备和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烘箱废气、点焊烟尘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渣、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90% 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2020]第 10003 号），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0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2020]第 10003.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0 月 28 日，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温控器和开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